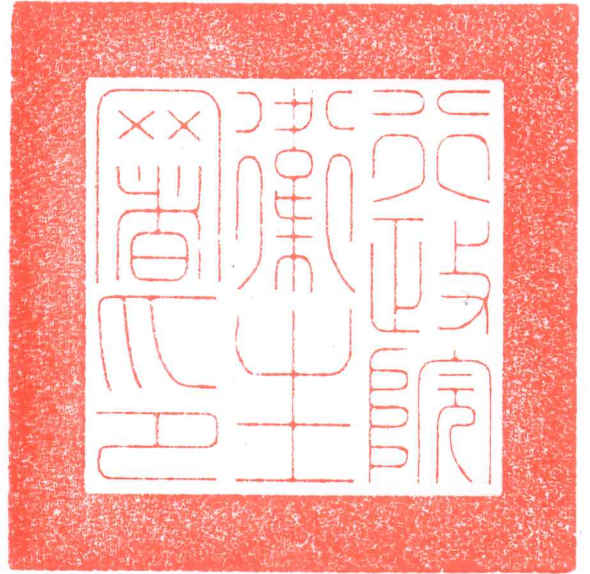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2487號
附件：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
一、第三條附表二。

附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
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